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政府购买服务回复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晋宁分局<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——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>政府购买服务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“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——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晋宁区区级财政下达资金中安排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请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

